

##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厅、教育厅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乐山市教育局	实施单位	峨边中学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	
		年度资金总额	138	138	100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00	100	100	
		地方资金				
	其他资金	38	38	100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一：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、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，使贫困地区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，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，使学生受益。 目标二：扩大现有高中学校容量，大班额数量减少，促进高中教育持续发展。			1、完成仪器设备采购393台/台件套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支出指	数量指标	56人以上大班额数			
			受益学校数（所）	1	1	
	质量指标	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				
		时效指标	目标是否在时限内完成	按计划进行	按时完成	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学生数（人）	1046	1046	
			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	提升	提升	
			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、国贫县、深度贫困县高中阶段毛入学率	提升	提升	
			初中毕业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机会	增加	增加	
			国民受教育年限	提升	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家长学生满意度	≥95%	≥95%		
		学校满意度	≥95%	≥95%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- 注： 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  
 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  
 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
 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  
 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（含）—100%、60%（含）—80%、0%—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